

关于上海洪皓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8 日裁定受理上海洪皓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指定上海丰进立和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洪皓贸易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徐寿杰；联系电话：1529574195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成都北路 500 号峻岭广场 2603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5 月 27 日